

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

为加强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建设，鼓励研究生科技创新，立足于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研究论文，经研究决定对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管理工作以下规定：

1. 研究生发表文章资助范围：

理工类研究生在 SCI 或 EI 收录期刊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（自然科学版）》、《生物加工过程》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；

其他类研究生在中外文核心期刊（以校图书馆公布的目录为准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》发表论文的版面费。（注：会议论文、期刊增刊论文、网络版期刊论文不予资助）；

2. 研究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，且南京工业大学必须为第一作者单位；

3. 编辑部开具的发票（或行政事业收据）中项目名称必须为版面费，其它名称一律不予资助；

4. 已交纳当年学费的自筹、委培的研究生也享受此资助；

5. 研究生符合上述要求者资助发表论文的数量不限；

6. 到研究生部报销之前，请在研究生部网站上的“研究生论文资助提交系统”登记发表论文的有关信息，携带已出版的期刊原件（或者论文录用通知及投稿论文的文稿）和经导师签字的发票（或行政事业收据）到研究生部登记审核报销；

7. 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》（自然科学版）、《南京工业大学学报》（社

会科学版)、《生物加工过程》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/篇，其他刊物版面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00 元。超出部分可以从导师指导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；

8. 研究生部审核报销版面费每月 2 次(新模范马路校区：每月最后一周的周四全天；江浦校区：每月第一周的周二全天)，如有负责老师因有其他公务而不能审核资助的情况，研究生部将最迟于前一天晚上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；

9. 此资助办法对所有在校研究生有效，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研究生论文版面费资助办法》（南工（2008）研字第 5 号）同时废止。解释权归研究生部。

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部

2011 年 4 月 8 日